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緊隨[編纂]及	緊隨[編纂]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	[編纂]完成後	[編纂]完成後
		日期所持/擁有	日期於本公司的	所持 / 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比例	的股份數目	權益比例
				(附註1)	
W 11 18 Ve	A.M.A.				
艾特投資	實益擁有人	19,611,526	19.61%	[編纂]	[編纂]
NDC Ha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 (11 52(10.610	「佢笛」	· 华質)
NBS Holdings	文任広閚惟血(<i>附社2)</i>	19,611,526	19.61%	[編纂]	[編纂]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611,526	19.61%	[編纂]	[編纂]
111/611	人工四国旧画 (11/11/27)	17,011,520	1710170	[100 554]	ן אפ ניוח)
鍾穎婷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9,611,526	19.61%	[編纂]	[編纂]
極光動力	實益擁有人	25,735,587	25.74%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的 權益比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比例
利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5,735,587	25.74%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5,735,587	25.74%	[編纂]	[編纂]
李美璇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5,735,587	25.74%	[編纂]	[編纂]
卓明遠達	實益擁有人	28,238,499	28.24%	[編纂]	[編纂]
AC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8,238,499	28.24%	[編纂]	[編纂]
ACT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8,238,499	28.24%	[編纂]	[編纂]
Acheso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6)	28,238,499	28.24%	[編纂]	[編纂]
艾德眾信	實益擁有人	10,169,151	10.17%	[編纂]	[編纂]
艾特聯合	實益擁有人	7,154,911	7.15%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的 權益比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比例
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7,154,911	7.15%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7,154,911	7.1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某一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投資持有,而艾特投資由NBS Holdings全資擁有。NBS Holdings由伍先生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BS Holdings及伍先生被視為於艾特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 益。伍先生為艾特投資及NBS Holdings的董事。
- (3) 鍾穎婷女士為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穎婷女士被視為於伍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 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極光動力持有,而極光動力由利高全資擁有。利高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高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極光動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極光動力及利高的董事。
- (5) 李美璇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美璇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 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卓明遠達持有,卓明遠達由ACT Partners全資擁有。ACT Partners由ACT Holdings擁有約45.74%。根據本公司按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授出的獎勵,ACT Holdings由一家信託 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的利益而持有及Acheson Limited為該信託 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T Partners、ACT Holdings及Acheson Limited被視為於卓明遠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陳先生、劉先生及劉女士為卓明遠達及ACT Partners的董事。
- (7)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艾特聯合持有,艾特聯合由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由劉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女士被視為於艾特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女士為Step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艾特聯合的董事。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該股東所 佔股權比例
艾德韋宣帛銘	張櫻	40%
艾德韋宣大數據	華院數據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30%
艾德韋宣體育發展	周女士 鄒成	10% 1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某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 股股東的關係」各節。